（上接B067版）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发行人”、“申请人”、“公司”）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40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或“我们”）对关于吉林化纤申请非公开发股票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问题九

9.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2亿元，投资于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建设类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建设的必要性。（4）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项目相关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5）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6）结合公司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公司当前项目或同类项目情况、市场相关产品研发情况等，说明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7）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当前进展情况，进度是否符合预期。（8）本次募投项目与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会计师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募投项目相关备案文件等资料；

（2）取得并分析了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3）查阅了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等；

（4）复核了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5）查阅了公司就相关事项的回复意见并就主要事项进行了研究复核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回复内容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问题十

10.报告期内，申请人部分产品销售地为境外。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新冠疫情及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对境外业务收入真实性采取的主要核查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结合2018-2020年度审计，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新冠疫情和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所带来的影响；

2、查阅中美贸易摩擦及相关关税政策文件，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所处行业和未来经营的影响；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定期报告、产品销售情况等资料，了解公司境外销售及采购情况，分析新冠疫情及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产生的相关影响；

4、查阅公司的出口退税申报表及相关退税单据，复核公司境外销售规模与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5、查询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复核公司报告期内计算的汇兑损益数据；

6、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7、选取样本检查主要境外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外销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8、访谈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并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网络核查，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9、核对公司外销收入与《生产企业离线出口退税申报-企业免抵退税申报表》中记载的海关出口金额及出口退税金额是否匹配；

10、选取样本对外销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检查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新冠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未发现公司对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的匹配情况回复内容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问题十二

12.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8.24亿元、短期借款23.08亿元、长期借款2.76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2）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相较有息负债，申请人货币资金是否紧缺，有无重大偿债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结合2018-2020年度审计，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公司货币资金循环中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了解公司开立银行账户的情况；

3、获取公司各报告期末银行存款明细表，了解公司银行账户名称、账户性质、存放方式、银行存款余额及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

4、检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关注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核算情况；

5、了解公司取得的大额有息负债情况，检查相应的借款合同；

6、结合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为主，均存放于银行，受限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紧缺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问题十三

13.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在建工程余额较高。请申请人：（1）列示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在建工程是否已投入运营、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情形。（2）说明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结合2018-2020年度审计，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查验各工程项目的建设许可、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预算等立项资料；3、查验在建工程核算的完整性、计价的准确性；

4、访谈公司在建项目工程人员，了解工程管理情况、项目施工进展情况、试车运行情况，并查阅验收报告或项目监理报告，评价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准确性；

5、实施在建工程实地勘察程序，观察在建工程的真实性以及工程进度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停建、缓建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了解公司所处外部环境情况，是否对公司工程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管理层对其减值迹象所做的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否合理，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核算是否恰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并未发现公司回复内容存在重大异常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均尚未投入生产运营，不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发行人在建工程减值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问题十四

14.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归母净利润、毛利率存在波动。请申请人：（1）定量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的原因，业绩波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2）结合主要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竞争情况，售价变动、生产成本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结合2018-2020年度审计，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检查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4、访谈公司主要客户，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了解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5、分析生产成本计算表，抽查月份成本计算是否合理，了解公司成本结转进行复算；

6、对期间费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上下年同期对比、各主要项目占比分析；

7、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告，对比分析了公司净利润与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差异，访谈了相关人员，了解并分析差异原因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回复内容存在重大异常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业绩变动趋势基本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受市场原材料与产品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产品售价、成本与市场变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问题十五

15.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存货余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周转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账龄分布占比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结合2018-2020年度审计，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中与收入确认、应收账款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2021年1-9月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性，了解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并分析其变动是否合理；同时复核账龄划分是否合理；

4、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对；

5、了解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获取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了解公司管理层用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6、获取并复核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7、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数据，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8、了解和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流程及内部控制；

9、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10、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清单，结合存货盘盘程序复核存货库龄划分的准确性；

1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并与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12、获取期末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根据公司的存货跌价政策，复核公司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算，与其实际价格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其预测的合理性以及存货减值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并未发现公司回复内容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月25日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吉林化纤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股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吉林艾卡	指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
吉源化工	指	吉林市吉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凯美克	指	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
荣德化工	指	吉林市荣德化工有限公司（已被凯美克吸收合并，于2019年9月9日注销）
四川天竹	指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化纤集团	指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国发	指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城建	指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铁投	指	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奇峰化纤	指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福丽德	指	吉林化纤福丽德纺织有限公司
吉林碳谷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拓普	指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拓普贸易	指	吉林市拓普贸易有限公司
建安公司	指	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化纤进出口	指	吉林化纤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兴碳纤维	指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富博研究院	指	吉林富博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吉盟腈纶	指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吉林纤维	指	吉林纤维有限公司
国盛装备	指	吉林国盛碳纤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吉林省信托	指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九台农商银行永吉支行	指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指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东北闸担保	指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闸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吉林信用担保	指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	指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哈达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哈达支行
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
中行吉林市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
农行江北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江北支行
渤海银行长春分行	指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浦发银行吉林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交通银行吉林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惠民村镇银行	指	吉林船营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国资委	指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准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铭达法意字[2021]第990-1-1号

致：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2021年12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编号：铭达法意字[2020]第990-1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铭达法意字[2020]第990-2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213402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及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涉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与承诺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第1个问题

根据申报材料，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尚未完全取得。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2）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3）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发行人与土地使用权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了解了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及取得进度情况；获取了土地规划管理有关部门出具的说明并核查了土地使用权人相关情况。根据核查：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1、募投项目用地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	145,891.52	90,000	本公司
2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	30,000	本公司
	合计	175,891.52	120,000	

其中，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拟租用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总公司”）待建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与经营；偿还银行借款不涉及项目用地情形。

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用地位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溪路，涉及2宗土地（面积合计134,746.70平方米）。开发总公司作为项目拟租用厂房的建设主体及产权主体，已依法与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就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具体如下：

	宗地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块一	70,311.32m2	吉市经工2020-6-2号	地字第220202002052031号
地块二	64,435.38 m2	吉市经工2020-8-1号	地字第220202002015和2017号
合计	134,746.70 m2	-	-

2、募投项目用地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开发总公司的约定，由开发总公司办理项目用地出让手续并出资建设项目土建部分，建成的厂房及配套设施资产权属归开发总公司所有，土建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后交付发行人承租使用，发行人依约向开发总公司支付租金，租赁厂房及配套设施用于建设及运营募投项目。

3、项目用地取得进度

开发总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拟租用标准化厂房的建设主体及产权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依法与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暂未取得土地不动产登记证。

（二）募投项目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发行人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用地拟租用开发总公司待建标准化厂房，项目用地及建设相关手续均由开发总公司履行。开发总公司已依法与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募投项目用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出让合同及规划许可证载明规划用途均为工业用地。本次募投项目中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建设属于工业生产建设项目，不存在本次项目建设与用地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发行人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用地合规情况出具了说明，该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已经办理用地及规划相关审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

（三）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为落实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用地，发行人已与开发总公司签署租期为20年的租赁协议，由发行人承租其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溪路建设的相关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目前发行人所在地吉林市已在碳纤维产业链上游领域形成了较强的产业规模和技术优势。开发总公司为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项基础设施及工业园区建设，其已依法与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募投项目用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为保障顺利取得项目用地，发行人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筹建实施工作，从项目前期规划设计阶段即建设方开发总公司开展了紧密合作，减少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过程中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拟使用的标准化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相关工作正在按计划顺利施行中，预计可以按计划于主建建设竣工验收后交付至发行人使用，发行人无法按计划租用相关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的风险较小，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

为进一步落实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与开发总公司书面约定，如其无法如期取得建设用地或建成厂房，开发总公司保证提供其他能够满足年产1.2万吨碳纤维复材产品项目实施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及厂房作为替代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计划及取得土地的安排具体、明确，相关工作有序推进；

（二）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

（三）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为进一步落实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与开发总公司书面约定，如其无法如期取得建设用地或建成厂房，开发总公司保证提供其他能够满足年产1.2万吨碳纤维复材产品项目实施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及厂房作为替代措施。

二、《反馈意见》第2个问题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于2020年12月到位，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董事会决议日未满18个月。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证监会有关规定；（2）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3）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品相同或生产线共用的情况；（4）是否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况；(5)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公司经营规模与变动趋势及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情况；获取了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相关资料，查阅了公司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相关资料；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逐条核对；获取了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相关市场前景资料；了解了公司拟采取的具体产能消化措施。根据核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证监会有关规定

1、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正常使用完毕

2020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12%、64.39%、64.18%和64.9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5.60%	56.18%	53.56%	53.46%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8.41%	33.22%	27.57%	27.31%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68%	48.77%	51.45%	53.51%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9.38%	84.93%	77.28%	68.97%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47%	71.94%	73.95%	75.71%
平均值	53.69%	59.01%	56.76%	56.79%
吉林化纤	64.91%	64.18%	64.39%	59.12%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金额较高，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偿还银行借款总额为30,000万元，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6,240.17万元、269,056.56万元、249,971.45万元和261,890.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241.38万元、9,091.22万元、-23,328.84万和133.19万元。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的超预期发展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不利影响，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壮大并为应对新形势下的内外部风险，发行人有必要降低债务规模，以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压力，确保资金流动性和经营稳健性，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其中拟偿还银行借款总额为3亿元，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综合考量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具备合理性，且偿还债务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中关于偿还债务资金的相关要求。

2、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168,311,443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亿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3.84%，未超过30%，符合上述发行监管问答中关于发行股份数量的相关要求。

3、本次非公开发行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间隔期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0]2018号），发行人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日为2020年12月28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1年11月3日）间隔期超过6个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准专字[2021]2237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期不少于6个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第3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证监会有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正常使用完毕

（1）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0号）》核准，吉林化纤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75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3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96,650,000.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1	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开级改造项目	46,968.91	2016年7月28日
2	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	29,926.78	2017年3月1日
3	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	96,312.64	2019年10月20日
	合计	173,198.33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6号）》核准，吉林化纤申请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00,0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00.00元。由于市场原因，本次实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7,604,787.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99,994.29元，扣除发行费用5,146,514.1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4,853,480.12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和融资金额低于预计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1	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7,385.35	已于2021年12月末投产
2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30%股权	7,200.00	2021年1月完成对相关股权收购
3	偿还银行贷款	17,900.00	已全部偿还完毕
	合计	32,485.35	

综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清晰且已全部正常使用完毕。

2、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1）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1年8月，吉林省政府2021年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会议指出，碳纤维是吉林省未来发展的重点产业。围绕原材料、制造装备、下游应用等，拓展产业链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集群化发展。公司所在地吉林市已经在碳纤维产业链上游领域形成了较强的产业规模和技术优势。

虽然我国航天和军机都已在较大程度上运用了复合材料，但目前2/3的复合材料依旧依靠进口。近年来国内主要采用大丝束碳纤维拉挤梁片工艺以降低成本，大丝束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价格下降，叠加需求提升引起风电叶片领域碳纤维用量的急剧增加。“十三五”期间，国内企业已经逐步实现了上游碳纤维自给自足，“十四五”期间将是下游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爆发期。

公司本次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是坚持立足于吉林省、落实“夯实主业，加快升级转型”原则的重要战略举措，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良的环保基础、工艺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管理优势、规模优势，抓住行业历史机遇，向“求壮大”的目标稳步有序前进。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营业收入153,982.30万元/年，利润总额14,235.04万元/年，有利于公司在疫情常态化背景下加快转型发展，不断提升现有优势产品的竞争力、多元化公司经营范围，以回报股东、员工和社会。

（2）偿还银行借款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达64.91%，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17.85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2.06亿元，公司偿债压力较大。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问题，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财务费用支出较大幅度摊薄了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亟需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降低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对银行借款的依赖，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并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综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有序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加快转型发展，不断提升现有优势产品的竞争力、多元化公司经营范围，全面改善财务状况，以回报股东、员工和社会，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

（三）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品相同或生产线共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和生产线情况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	主要产品及用途	实施主体	主要生产线及设备	项目实施地址
2015年非公开发行	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开级改造项目	细旦化粘胶长丝，主要代替进口长丝等高端纺织面料	吉林化纤	人造丝纺丝生产线、人造丝原液生产线、人造丝酸站生产线，主要设备为各种罐体、纺丝机、供酸泵等	吉林市九站街516-1号，吉林化纤原有厂区
	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	连续纺粘胶长丝，主要代替进口长丝等高端纺织面料	吉林化纤	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纺丝生产线、原液生产线、酸站生产线，主要设备为各种罐体、纺丝机、供酸泵等	吉林市九站街516-1号，吉林化纤原有厂区等
	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	高改性复合强韧丝，主要代替棉花用于各种衣物面料	吉林化纤	高改性复合强韧丝原液生产线、纺丝生产线，主要设备为浆粕压榨、粉碎机、纺丝机等	吉林经济开发区昆仑街西侧
2020年非公开发行	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主要代替真丝用于各种衣物面料	吉林化纤	高性能生物质连续纺长丝生产线和酸站生产线，主要设备为纺丝机、供酸泵等	吉林市九站街516-1号，吉林化纤原有厂区等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30%股权	-	吉林化纤	-	-
	偿还银行贷款	-	吉林化纤	-	-
本次非公开发行	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	碳纤维复合材料，用于大型风电叶片、压力容器、体育用品等	吉林化纤	碳化生产线、拉挤板生产线、主要设备为氧化炉、碳化炉、拉挤设备等	吉林市九溪路
	偿还银行借款	-	吉林化纤	-	-

如上表所示，前次募投项目“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主要产品均为粘胶纤维，主要用于各类衣物面料；本次募投项目“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产品为碳纤维复合材料，主要用于大型设备主体结构（如风电设备、轨道交通、汽车）或建筑补强。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产品相同的情况。

从生产线建设情况来看，前次募投项目“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1.5万吨差别化连续